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按文義所指)之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

- (a) 票據購買協議已予訂立，據此，Liberty Harbor同意出售而Tarascon同意購入經修訂Liberty票據；及
- (b) 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已予訂立，據此，(i) Liberty Harbor向Tarascon已轉讓其於有關文件中的全部權利，而Liberty Harbor另已獲解除其於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及(ii) 本公司、Grand Promise及Evolution已經同意，Liberty Harbor於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之轉讓及約務更替，由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宣佈，票據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由於票據購買協議已經完成，Tarascon已成為經修訂Liberty票據之持有人。

本公司亦宣佈，轉讓及約務更替協議已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霄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陳通美先生、陳霆先生、陳霄女士及劉獻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鶴年先生、張秀夫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